

2022年10月31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2022年施政報告 環境及生態局的施政措施：環境保護

目的

本文件旨在介紹 2022 年《施政報告》中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就環境保護及相關議題的主要施政措施。

主要施政措施

改善環境

近岸水質

2. 自「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啟用後，維多利亞港（維港）水質已大幅改善，2021年維港整體水質指標達標率為100%。然而，維港兩岸居住人口稠密、街道繁盛，路邊活動及污水渠錯誤接駁到雨水渠的個案均導致污染物經雨水系統流入維港，造成部分沿岸地區的氣味及環境問題。就此，政府會多管齊下，執行多項解決措施。

3. 政府會在源頭着手，重點處理沿岸氣味的根源問題，在一些受到海濱氣味影響較嚴重的地區進行主動調查、追蹤區內雨水渠系統的主要污染源，並透過渠務署及屋宇署等部門進行跟進，糾正污水流入雨水渠的個案。我們期望在 2024 年年底前將維港兩岸特別是荃灣、深水埗及九龍城區現時有嚴重污染問題的排水口的污染量減少一半。

4. 此外，政府正於維港兩岸規劃和進行一連串的污染控制工程，以堵截污染物經雨水渠流入維港；實施全港性的地下污水渠管更換及

修復計劃，務求減低因老化污水渠管損壞所引致的環境污染風險；定期為公共污水渠及雨水渠系統進行檢查、維修及清洗沉積物；以及全面在維港沿岸一些有氣味問題的雨水渠出口及附近範圍恆常使用「氣味控制水凝膠」以紓緩氣味。

家居裝修及叫賣噪音

5. 香港每年有多達 20 萬個住宅單位進行室內裝修，市民受家居裝修噪音影響非常普遍。使用擴音器作叫賣的噪音問題亦日趨嚴重，尤其在荃灣、深水埗、元朗及旺角一帶。根據環保署的調查顯示，超過 100 萬市民於一年內曾受家居裝修噪音的影響，約 3 萬名市民長期受到擴音器叫賣噪音影響。但現時法例並不規管日間家居裝修噪音，對叫賣噪音亦沒有清晰規範，檢控程序冗長亦令阻嚇力不足。環保署建議修改《噪音管制條例》，以規管家居裝修噪音及擴音器叫賣的噪音，設立定額罰款機制，有效控制及改善相關噪音的滋擾。

6. 除上述建議外，為減低家居裝修工程帶來的噪音滋擾，環保署已於 2021 年推出為期兩年的「寧靜裝修先導計劃」，透過座談會及現場示範向持份者推廣良好的作業守則及低噪音設備和技術。截至 2022 年第三季已有超過 850 名物業管理從業員參加相關活動。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亦於 2022 年透過資助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支持了一項為期兩年的社區先導計劃，該項目將會透過培訓及社區推廣活動提高持份者對寧靜裝修的意識。

邁向碳中和

7. 為配合國家的「雙碳」目標，香港特區將致力爭取於 2050 年前實現碳中和，並力爭在 2035 年前把香港的碳排放量從 2005 年的水平減半。我們會通過「淨零發電」、「節能綠建」、「綠色運輸」和「全民減廢」四大策略，從源頭解決碳排放問題。環境及生態局將成立新的氣候變化與碳中和辦公室，加強統籌和推動深度減碳等工作。我們會重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為新的「碳中和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為減碳策略提供意見及推動各界合作，共同塑造香港的碳中和未來。

節能減碳

8. 我們會逐步改變本地發電燃料組合，盡量使用較低碳的天然氣和其他零碳能源取代燃煤發電。我們會把握國家減碳轉型以及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帶來的機遇，加強區域合作，發展多元的低碳能源組合。
9. 建築物佔全港用電量約九成，逾六成的碳排放來自建築物耗能相關的電力生產，因此提升建築物的節能表現，是其中一個最有效的減碳措施。政府會以身作則，爭取在 2024-25 年度將政府建築物和設施的整體能源表現提升超過 6%。另一方面，我們會在 2022-23 年度向立法會提交修例建議，把更多家居器具（即發光二極管（LED）燈、氣體煮食爐及即熱式氣體熱水爐）納入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所涵蓋的住宅總能源消耗量將由約五成大幅提升至約八成，以額外節省 17% 能源。我們亦會加快在新發展區（包括「北部都會區」）推展區域供冷系統，從基建配套方面著手推動節約能源。

綠色運輸

10. 政府在推廣電動車普及化方面已取得顯著成果。在 2022 年首 9 個月，新登記的私家車已有超過四成是電動車。我們會在 2035 年或之前停止新登記燃油及混合動力私家車，並正多管齊下擴展充電設施網絡。我們會把即將及剛完工的政府建築物內配備電動車充電器的停車位比率由三成提升至百分之百，預計將可於未來三年在額外 7 000 個停車位提供充電設施。
11. 為加快運輸業低碳轉型，我們已訂下在 2027 年底前投入約 700 輛電動巴士和約 3 000 輛電動的士的目標。自政府在 2021 年推出《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後，已有專營巴士公司發表車隊全面零排放的時間表，並推出電動單層和雙層巴士提供日常服務。我們將協助專營巴士公司把老舊的柴油巴士更換為電動巴士，及在新建和現有車廠設立充電設施。的士方面，政府會繼續鼓勵更多電動車供應商引入適合在香港使用的電動的士型號、透過新能源運輸基金推動業界試驗新一代電動的士及取代老舊石油氣的士，並建立電動的士充電網絡。此外，我們將於明年開始試行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及重型車輛，並探討各種氫氣生產、運輸、儲存及加氣方案。政府將會在未來數年試驗最少 180 輛電動商用車，以於 2025 年或以前公布推動電動公共交通工具

及商用車的路線圖，亦會制訂陸上運輸使用氫能的長遠策略。

12. 此外，政府正籌備推行電動渡輪先導試驗計劃，將於 2024 年或以前與全部四間港內航線的渡輪營辦商合作試驗電動渡輪。

區域合作

13. 為加強粵港澳在應對氣候變化和大灣區大氣污染防控合作，政府正籌備在香港興建大灣區空氣質素實驗室及氣象監測超級站，提供區域性空氣污染及氣象的監測和預報服務。

減廢回收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14. 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垃圾收費）的修訂條例草案已於 2021 年 8 月 26 日獲立法會通過。我們正積極進行相關準備工作，包括為指定垃圾袋和標籤的供應建立生產、存貨及分配系統和銷售網絡；與物業管理公司、前線清潔員工、廢物收集商等不同持份者溝通以制訂相關指引和提供支援；以及推行有關減廢回收的廣泛公眾教育和宣傳運動，讓政府、不同持份者和市民大眾為最快在明年下半年開始實施垃圾收費做好準備。我們會因應各項實踐計劃和其他配套計劃的進度以及社會各方面的情況，就具體實施日期徵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規管住宅回收物的妥善處理

15. 垃圾收費與減廢回收相輔相成。我們預期落實垃圾收費後，市民會更積極地進行減廢回收，以盡量減少需繳付的費用。為了確保住宅樓宇有足夠回收設施以及收集到的回收物得到妥善處理，以加強公眾對回收系統的信心，政府會研究立法要求大型屋苑和屋邨以及戶數較多的單幢住宅樓宇的物業管理公司和業主組織，分類收集常見的可回收物（至少包括廢紙、塑膠和金屬）並交予下游回收商處理，目的是規範化回收物的收集、分類及處理。事實上，部分業主組織和物業管理公司的服務合約已經有相似的要求。我們會著手研究合乎香港實際情況的法律框架及運作細節並草擬法例，目標是在 2024 年或以前實

施有關措施。

加快管制即棄膠餐具和其他塑膠產品

16. 為從源頭減少使用即棄膠餐具，以減低塑膠污染對海洋生態及人類健康的影響，環保署於2021年7月9日就「管制即棄膠餐具計劃」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公眾諮詢期於2021年9月8日結束，合共收到8 000多份意見書，當中超過九成的意見贊成立法分階段管制。另外，應政府邀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去年9月至12月就「管制即棄塑膠」進行了公眾參與，並於本年4月向政府提交報告，當中建議政府盡快根據不同即棄塑膠產品的特性實施合適的管制措施，包括禁止銷售、免費派發和/或製造有合適替代品或非必要的即棄塑膠製品，例如塑膠棉花棒、雨傘袋和酒店洗漱梳妝用品等。

17. 我們現正就管制即棄膠餐具和其他塑膠產品草擬法例，並計劃分階段實施管制。在即棄塑膠餐具方面，首階段管制包括全面禁止銷售及使用發泡膠餐具和其他攪拌棒、飲管、刀叉匙和碟等膠餐具。第二階段的具體實施時間，將取決於非塑料替代品的可用性和可負擔性。我們現階段暫定於2025年實施第二階段管制，藉以加快推進各類即棄餐具全面無塑。在其他即棄塑膠產品方面，首階段會禁止製造、銷售和/或免費派發市面上已有成熟替代品或非必需的即棄塑膠產品（例如雨傘袋、充氣打氣棒、熒光棒、蛋糕裝飾、食物膠籤、氧化式可分解塑膠製品等）。我們會在檢視首階段管制的執行情況以及其他即棄塑膠產品是否有合適而可負擔的替代品後，再擬定第二階段管制的產品。

18. 我們計劃於明年年初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為加快「走塑」步伐，同時讓社會各界有時間做好準備，我們建議首階段管制於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後的六個月後（最早2023年第四季）開始實施。環境事務委員會已於2022年10月24日會議上討論有關的立法管制建議並表示支持。

推進現代焚燒發電設施 (I-PARKs) 建設

19. 長期依賴堆填並非可持續的廢物管理模式，為了能達到在約2035年擺脫依賴堆填區處理都市固體廢物的願景，我們需要發展一個

先進高效的現代焚燒發電設施網絡，透過現代先進的垃圾焚燒技術取代以堆填方式處理都市固體廢物，同時將廢物轉化成有用的能源。為此，我們正全速興建首座位於石鼓洲旁的現代焚燒發電設施（I·PARK1），以期在 2025 年投入服務；並會規劃位於屯門曾咀的第二座焚燒發電設施（I·PARK2），相關的勘查及設計研究將於 2022 年年底展開。我們亦會與相關業界及承辦商接觸，研究提升發展項目效率及速度的措施，藉以加快建設現代化焚化設施。隨着經濟及人口持續增長，我們仍需繼續提升焚燒處理能力以滿足香港長遠處理都市固體廢物的需要。為配合未來香港都市的發展，我們會研究在「北部都會區」興建更多同類型現代焚燒發電設施，並做好妥善設計和廢物轉運安排。

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試驗計劃

20. 環保署將會與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合作，以智能回收桶方式開展為期 18 個月的「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試驗計劃」。計劃採用具備防滿溢及除味裝置的智能回收桶收集廚餘，保持環境衛生，並配合「綠綠賞」積分獎賞，以提供誘因鼓勵居民參與廚餘回收，同時探討更具成本效益的公屋廚餘收集模式。首階段將涉及五個公共屋邨¹合共約 30 座公共屋邨樓宇，將於今年十月起陸續開始執行。計劃的目標是在 2023/24 年度內擴展至合共 100 座公共屋邨樓宇。我們希望透過此計劃鼓勵居民在源頭分類，一方面減少廚餘引起的環境衛生問題，另一方面可以善用有機資源，將其轉化為能源及堆肥。

自然保育

21. 政府將探討在《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發展策略》）的框架下實施新積極保育政策，透過於重點保育地點進行保育，包括逐步收回私人擁有而具生態價值的濕地和魚塘，在北部都會區分階段逐步建立濕地保育公園系統²，提升這些地點的生境質素和生物多樣性，為北

¹ 五個公共屋邨包括香港仔石排灣邨、牛頭角彩德邨、將軍澳尚德邨、堅尼地城觀龍樓及柴灣連翠邨。

² 包括擬議興建的南生圍濕地保育公園、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蠔殼圍濕地保育公園、沙嶺／南坑自然生態公園，以及香港濕地公園擴展部分。除了保育外，濕地保育公園亦將協助發展現代化水產養殖並推動相關的科研工作及水產養殖業界的可持續發展，以及為市民提供生態教育及戶外康樂設施。

部都會區建設提升環境容量，同時滿足保育和發展的需要。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已於今年8月展開策略可行性研究，以確定在濕地保育公園系統下各個擬議興建的公園的具體位置／範圍和管理模式等，目標是最快在2023年底完成有關研究。此外，發展局亦已於今年8月底展開探討尖鼻咀、流浮山及白泥一帶發展潛力的可行性研究，環境及生態局正透過該研究同時探討可預留作尖鼻咀／流浮山／白泥海岸保護公園的範圍。

22. 政府即將啟動法定程序，預計在2024年完成把紅花嶺一帶約500公頃具有高保育價值、景觀質素及康樂潛力的土地指定為香港第25個郊野公園，與深圳梧桐山風景區互相呼應，打造貫穿深港兩地的生態走廊，以加強保護兩地具高生態價值的生境。漁護署將在擬議紅花嶺郊野公園推行一系列措施以增加當地的康樂、教育及生態旅遊資源，包括改善現有的登山小徑並修築新的遠足徑；在適當位置提供康樂配套設施（如野餐地點及觀景台等）；活化位於公園內的蓮麻坑鉛礦遺址成為開放式博物館，讓公眾了解工業採礦歷史、戰時遺跡和蝙蝠生態；以及考慮於公園的特色景點提供導賞和教育服務等。

23. 漁護署將加大力度控制野豬滋擾，針對野豬滋擾黑點進行更多的捕捉及人道處理行動。漁護署已就野豬管理訂立「關鍵績效指標」，目標是於今年內把野豬滋擾黑點減少一半，其後漁護署會逐年更新野豬滋擾黑點，並於2025年檢視有關「關鍵績效指標」。漁護署亦會在今年內向立法會提交更改《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下指明的禁餵區，擴大至覆蓋全港。漁護署亦正研究修訂《野生動物保護條例》，以提高違例餵飼野生動物的罰則以及考慮引入定額罰款。漁護署現時正就上述條例修訂諮詢律政司意見，並會適時向立法會提交修訂相關法例的建議。

精簡環評程序

24. 環境及生態局現正就簡化《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環評條例》）程序進行檢討，目的是簡化環評程序、提升運作效率、更聚焦環境成效，和平衡環境保護和發展需要。是次簡化《環評條例》程序，我們會聚焦四個範疇，包括：

- (一) 建立一個開放的中央環境數據庫；
- (二) 更新《環評條例》下的指定工程項目清單；
- (三) 更有效率使用直接申請環境許可證的機制；及
- (四) 修訂相關技術備忘錄及指引。

25. 我們預計透過以上的建議，能夠把環評程序所需的時間縮短。一般項目可由需時約 36 個月減至 18 個月，較大型或複雜項目則可由現時約 48 個月減至約 24 個月。我們的目標是在 2022 年內完成檢討《環評條例》工作並作出建議，以簡化環評程序，提升運作效率。

總結

26. 請委員備悉上述環境保護相關的主要施政措施，並提供意見。其他相關施政措施撮要載於附件。

環境及生態局
2022 年 10 月

2022 年施政報告
環境及生態局的施政措施：環境保護

施政措施

範疇	施政措施
1. 改善環境	
近岸水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保署自 2022 年中開始在一些受到海濱氣味影響較嚴重的地區（包括荃灣、九龍城及深水埗）進行主動調查、追蹤區內雨水渠系統的主要污染源，並已透過渠務署及屋宇署等部門進行跟進，糾正污水流入雨水渠的個案。針對非法接駁及排放，環保署會進行執法，並會就個別污染源獲取足夠證據時，按《水污染管制條例》向有關人士提出檢控。
規管家居裝修噪音及擴音器叫賣的噪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改《噪音管制條例》，以規管家居裝修噪音及擴音器叫賣的噪音，設立定額罰款機制。 ● 現正就條例修訂事項進行檢討工作，預期在 2022 年內完成有關建議，並於 2023 年開始進行諮詢。
2. 邁向碳中和	
(a) 總體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力爭在 2050 年前實現碳中和，並實現在 2035 年前把碳排放總量從 2005 年水平減半的目標。 ● 成立氣候變化與碳中和辦公室，以統籌政府在應對氣候變化方面的策略和行動方案。

範疇	施政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為新的「碳中和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為減碳策略提供意見及推動各界合作。 ● 投放充足資源推行各項減緩和適應氣候變化的措施，預計在未來 15 至 20 年涉及的金額約達 2 400 億元。
(b) 節能減碳	
提升能源效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爭取將政府建築物和設施的整體能源表現在 2024-25 年度與 2018-19 基準年相比提升超過 6%，除了節省能源，亦會計及可再生能源項目的表現。 ● 在 2022-23 年度向立法會提交修例建議，把更多家居器具（即發光二極管（LED）燈、氣體煮食爐及即熱式氣體熱水爐）納入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所涵蓋的住宅總能源消耗量將由約五成大幅提升至約八成，以額外節省 17% 能源。 ● 加快在新發展區（包括「北部都會區」）推展區域供冷系統，從基建配套方面著手推動節約能源。
可再生能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積極研究和試驗在有較大空間的水塘、已修復堆填區及河道等處所發展較大型的可再生能源系統。水務署和環保署亦將合作試行引入高效蓄電池技術，善用水塘大型太陽能系統生產的電力。 ● 「採電學社」計劃免費協助合資格學校及非政府福利機構安裝太陽能系統。2023-24 年度安裝的太陽能系統數量將

範疇	施政措施
	較原先計劃增加三成，發電量可滿足約400個家庭的需求。
(c) 綠色運輸	
<p>電動車普及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升新政府建築物內配備電動車充電器的停車位比率至百分之百，目標在2025年或之前於額外約7 000個停車位配備充電器。 ● 協助專營巴士公司把老舊柴油巴士更換為電動巴士，及在新建和現有車廠設立充電設施，加快香港使用電動巴士的步伐。 ● 新能源運輸基金加強推動的士車主以電動的士取代老舊石油氣的士。我們亦正於大嶼山及西貢區分階段興建不少於10個的士專用的快速充電器，預計2023年年中起陸續投入服務。 ● 落實延展「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資助現有私人樓宇停車場內約14萬個停車位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計劃自2020年10月21日開始接受申請，至2022年9月已收到逾620份申請，涉及逾127 000個停車位。申請人正陸續開展工程設計階段及安裝工程，預期2022年年底可以開始有停車場完成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
<p>氫燃料電池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及生態局正領導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有序地因應本地情況在2023年分階段開展氫燃料電池巴士和重型車輛的試驗，以全面測試它們在本地環境下的運作表現，並會對加氣站、氣站補給安排

範疇	施政措施
	及氫燃料電池車在道路使用等方面進行安全評估，以及審視相關法規、標準及技術指引。政府正與專營巴士公司及其他持份者緊密聯繫，研究試驗的具體安排。
(d) 減廢回收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垃圾收費）	● 積極準備最快於 2023 年下半年開始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	● 在 2023 年就新的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管制即棄膠餐具和其他塑膠產品	● 在 2023 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管制即棄膠餐具及其他塑膠產品，並於有關條例草案通過後六個月開始分階段實施。
規管住宅回收物的妥善處理	● 研究立法要求在 2024 年或以前，大型屋苑和屋邨以及戶數較多的單幢住宅樓宇的物業管理公司和業主組織分類收集可回收物並交予回收商妥善處理。
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試驗計劃	● 試驗在 2023/24 年度內以智能回收桶為合共 100 座公共屋邨樓宇收集廚餘，鼓勵家居廚餘回收。
發展現代焚燒發電設施網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全力興建首座現代焚燒發電設施 I-PARK1，以期在 2025 年投入服務；並於 2022 年年底展開發展 I-PARK2 的勘查及設計研究。 ● 探討於「北部都會區」發展更多現代焚燒發電設施，配合未來都市發展。

範疇	施政措施
繼續落實廢塑膠回收先導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落實自 2022 年 3 月擴展的廢塑膠回收先導計劃，覆蓋九區和一半人口，預計每年廢塑膠總收集量可達 5 000 公噸。
在屯門環保園興建現代化紙漿生產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屯門環保園的現代化紙漿生產設施將於 2025 年開始運作，每年可處理約 58 萬公噸本地廢紙。
(e) 其他	
科技創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行 4 億元的「低碳綠色科研基金」，資助具實際應用及商用潛力的減碳技術研發項目。
區域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加強粵港澳的合作，建立具先進監測和計算能力的區域空氣質素和氣象監測超級站。
3. 積極保育環境	
在「北部都會區」實施新積極保育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探討在「北部都會區」實施新積極保育政策，達致滿足保育和發展需要的雙重目標。
指定紅花嶺郊野公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 2024 年完成指定紅花嶺郊野公園的法定程序，與深圳梧桐山風景區形成生態走廊，促進深港兩地的生態融合。
保育沙羅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積極保育沙羅洞這個具極高生態價值及「蜻蜓天堂」美譽的著名地點，豐富香港的生物多樣性。
鄉郊保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鄉郊保育辦公室會透過鄉郊保育資助計劃及小型改善工程，持續推動包括荔枝窩及沙羅洞在內的鄉郊復育工作。
4. 精簡發展程序	
優化環評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討《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程序，優化

範疇	施政措施
	<p>及精簡環評程序並提升運作效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正進行相關檢討工作，預期在 2022 年內完成及向立法會匯報有關建議；其後會進行諮詢工作並在 2023 年內逐步落實優化建議。
5. 共同抗疫	
持續污水監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保署和渠務署正聯同香港大學及三間化驗室推行全港污水監測計劃，在全港 154 個共覆蓋 600 萬人口的定點及上游臨點持續進行新型冠狀病毒檢測，以提供疫情預警訊號，追蹤疫情發展及監察社區疫情。計劃至今已揪出超過 26 000 個隱性患者。
